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業管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文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辦法名	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業管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。	本所業管公園於本辦法訂定時(88年)訂定時僅員山公園一處，惟後續陸續新建尚德河濱公園(109年落成)及金山公園(110年第一期落成)。爰將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為本所業管公園。
第一條	員山鄉公所為加強員山公園場地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辦法。	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業管公園場地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辦法。	依適用範圍修正調整。
第二條	本辦法適用場地係指員山公園內各項設備。	本辦法適用場地係指本所業管公園(員山公園、尚德河濱公園及金山公園)場地內各項設備。	依適用範圍修正調整。
第三條第一項	員山公園辦理各項藝文、休閒活動，除本所主辦者外，其他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個人辦理藝文、休閒活動，得借用本場地，並需於使用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	本所業管公園場地辦理各項藝文、休閒活動，除本所主辦者外，其他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個人辦理藝文、休閒活動，得借用本場地，並需於使用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	依適用範圍修正調整。
第四條第一項	借用員山公園場地應繳納場地清潔費及水電維護費。	借用本所業管公園場地應繳納場地清潔費及水電維護費。	依適用範圍修正調整。
第六條第一項	本員山公園場地外借用時間以日為單位計算，如需延長借用時，應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。	本所業管公園場地外借用時間以日為單位計算，如需延長借用時，應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。	依適用範圍修正調整。
第八條	使用場地期間，展覽作品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。	使用場地期間，展覽作品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活動保險事宜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。	考量活動辦理風險，增列請使用者自行投保相關活動保險之說明。
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	三、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，以1日為限，舉辦大型活動之借用人或單位，於申請借用時應先做好環境衝擊評估，對週遭環境及居民之負面衝擊減至最低，如有造成他人	三、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，以1日為限，舉辦大型活動之借用人或單位，於申請借用時應先做好環境衝擊評估，對週遭環境及居民之負面衝擊減至最低，如有造成場地設備損壞或他人損害，並應負責賠	考量賠償範圍涉及場地損壞及他人損害，予以調整。

	損壞，並應負責賠償。	償。	
第十條	本辦法自發佈日(88年7月1日)施行。	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	
附表-表名	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業管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依適用範圍修正調整。
附表-	<p>一、「清潔費」收費備註：(原無)。</p> <p>二、「水電維護費」收費備註：如活動於下午6:00前結束者免收。</p>	<p>一、「清潔費」收費備註：<u>鄉內團體及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免收。</u></p> <p>二、「水電維護費」收費備註：</p> <p><u>1.如活動於下午6:00前結束者免收。</u></p> <p><u>2.鄉內團體及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使用場地逾前開時間者，比照酌收水電維護費。</u></p>	增加鄉內團體及公益性質活動收費相關說明。
附表-說明三	如有損壞設備者，應依員山公園場地使用管理法第四條、第九條規定賠償。	如有損壞設備者，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賠償。	<p>1. 依適用範圍及辦法名稱修正調整。</p> <p>2. 第四條內容未涉及損壞賠償規定，予以刪除。</p>